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資訊推動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邱代理校長英浩

出 席 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

案由一：『Google 雲端儲存空間政策異動』本校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決 議：(一) 照案通過，請計網中心會後進行公告，並於官網上同步公告，定期提醒全校教職員生及畢業校友。

(二) 請計網中心會後研議能更充分運用現有資源方式。

(三) 請計網中心提供教師 Chrome 擴充分組功能使用教學，以利教師使用 Chrome 擴充分組功能。

案由二：有關每年教學軟體採購應以教學用途之軟體優先採購一事，提請討論。

決 議：(一) 教學軟體採購應以教學為優先。

(二) 各單位所申請之軟體，若已經有採購，請計網中心協調。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因『Google 雲端儲存空間政策異動』，本校因應教職員生使用需求之後續調整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資訊系統組

說明：

- (一) Google 於 110 年 2 月宣布不再免費提供教育機構無限的雲端儲存空間，111 年 7 月起各級學校和大學提供 100TB 的集區儲存空間，讓所有使用者共同使用，超過容量需移置他處，或改為付費繼續使用。
- (二) 本校目前已使用 Google 雲端儲存空間約 900TB，共計 33728 個帳號，常用帳號約 9000 個(含教職員生及畢業校友)。
- (三) Google 教育付費版各版本功能比較與收費，請參閱[附件 1](#)；經查他校現行因應 Google 雲端儲存空間政策調整方針，請參閱[附件 2](#)。
- (四) 原依據 110 年 11 月 10 日「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採 Education Fundamentals 免費教育版方案，限縮教職員生 Google 帳號空間以符合總容量 100TB 的限制(以現有教職員生，含計畫助理，每人平均 10GB，本校教職員 Outlook 信箱空間為 8GB)。惟現有儲存空間無法因應目前在校教職員生使用雲端空間之基本需求，故參考他校規劃，初步整理 5 種 Google 教育方案，請參閱[附件 3](#)，並擬運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五) 校友電子信箱帳號方案，畢業生於畢業後一年內仍可使用學生信箱。一年後若仍有信箱需求，可向計網中心申請校友帳號(與原使用的學生信箱帳號不同，但仍為 Google 服務)。為妥善運用有限之付費資源，新申請的校友信箱一年內若未使用將予以停用，且不負保管資料責任。
- (六) 上述方案於本次資訊推動委員會決議後發佈全校公告並同步修正本校電子郵件使用要點，請參閱[附件 4](#)與[附件 5](#)，於公告 3 個月後，擬停用離職員工之 Google 帳號，並於停用前再次以信件通知離職員工進行資料備份與搬移，並俟 Google 啟用新管理工具後公告，限縮教職員生 Google 帳號空間以符合本次資訊推動委員會所決議帳號空間之限制。

(七) 除 Google 服務外，計網中心亦提供下列免費雲端空間，教職員生可參閱計網中心網站公告說明，完成註冊後下載使用。

1. 微軟教育版 Office 365 提供電子信箱每人 50GB/網路磁碟 5TB 空間。

2. 北市大校務系統優游雲提供網路磁碟每人 6GB 空間。

- 決議：(一)照案通過，採購方案 3 之 Google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de 方案。
- (二)畢業生於畢業後一年內仍可使用學生信箱。一年後可申請轉換為校友帳號。
- (三)計中於會後發全校信件公告現行政策，並於全校、計中、各學院、校友會、學生會之網站首頁上公告。
- (四)會後請計中盡速辦理採購，並編列明年採購之預算。

提案二：為個人計畫分配較大之 Google 雲端儲存空間需求，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網路及行政組

說明：

(一) 史地系錢穆故居(秦老師之計畫)、教評所教師發展專業中心(丁院長之計畫)已個別提出需要 2TB、1TB 之 Google 雲端儲存空間為計畫需求使用。

(二) 為個別計畫保留較大雲端儲存空間將限縮其他教職員生之雲端儲存空間，於 Google 啟用新管理工具後，是否為個別計畫分配較大之雲端儲存空間，提請討論。

- 決議：(一) 於今年先分配給錢穆故居與教師發展專業中心各 2TB、1TB 之 Google 雲端儲存空間。
- (二) 下學期資推會訂定相關辦法，單位特別需求應於滿足教職員生後，實際審核單位需求再進行分配。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請計中會後評估其他方案，於下次資訊推動委員會報告。

伍、散 會： 11 時 20 分

Google教育付費版各版本功能比較與收費

Education Fundamentals	Education Standard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Education Plus
<p>Education Fundamentals 工具套件開放符合資格的機構免費使用，可讓機構透過安全的平台創造協作學習機會。</p> <p>功能亮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透過 Google 文件、試算表、簡報、協作平台和 Jamboard 進行即時協作透過 Classroom 和 Google 作業協助教育工作者管理課程，節省寶貴時間透過 Google Meet、Chat 和 Gmail 隨時隨地進行線上通訊提供 Gmail 和雲端硬碟資料遺失防護功能，技術領先業界符合《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FERPA)、《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COPPA) 以及《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的規範 <p>儲存空間</p> <p>整個機構共享 100 TB 的集區雲端儲存空間</p> <p>免費</p> <p>符合資格的機構</p> <p>現行方案：免費教育版</p>	<p>Education Standard 提供主動式安全與分析工具，讓學習環境更加安全。您必須先擁有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版本，才能使用這個升級版本。</p> <p>功能亮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資訊主頁、安全性狀態頁面以及工具等各項安全中心功能，即可預防、偵測及解決安全威脅集中管理裝置和應用程式，藉此執行稽核及強制施行規則將 Gmail 記錄檔和 Classroom 記錄檔匯出至 BigQuery 進行分析，取得更深入的解析資訊透過雲端硬碟、裝置和 LDAP 等稽核記錄追蹤整個網域的使用情況 <p>儲存空間</p> <p>和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的儲存空間相同</p> <p>\$3 / 學生 / 年</p> <p>每四個學生授權獲得一個免費的教職人員授權</p>	<p>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提供增強的視訊溝通功能、可協助豐富課程內容的各種功能，以及可推動學術倫理各項工具，協助提升教學影響力。您必須先擁有 Education Fundamentals 或 Education Standard 版本，才能使用這個升級版本。</p> <p>功能亮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 Google Meet 召開會議時，最多可達 250 位參與者；進行直播時，最多可供網域內 10,000 位觀眾同步觀看透過 Google Meet 中的各種互動功能例如問答、意見調查、追蹤出席狀況、分組討論室和錄製功能，促進學習參與度可利用各種 Classroom 外掛程式整合常用的第三方工具*取得無次數限制的原創性報告功能，只要掃描比對網域專屬非公開存放區中的資料，就能看出是否涉嫌抄襲其他學生繳交的作業 <p>儲存空間</p> <p>提供與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等量的儲存空間，每個授權另附 100 GB 的共用儲存空間</p> <p>\$4 / 授權 / 月</p> <p>選擇會議主持人和講師所需的授權數量</p> <p>110年7月已採購30個帳號 NTD \$40,260/年 用於分組教學與大型線上 研討會，可單獨採購特定數量</p>	<p>Education Plus 是功能最強大完整的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版本。這個版本包含 Education Standard 和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的所有安全與分析增強功能、各種進階教學工具，以及其他功能。</p> <p>功能亮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 Google Meet 進行直播時，最多可供網域內 100,000 位觀眾同步觀看透過專屬 Cloud Search 功能讓使用者輕鬆搜尋及取得資訊透過學生資訊系統同步處理 Classroom 學生名單，一次建立及管理大量課程更快從產品專家組成的支援團隊獲得回應 <p>儲存空間</p> <p>提供與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等量的儲存空間，每個授權另附 20 GB 的共用儲存空間</p> <p>\$5 / 學生 / 年</p> <p>每四個學生授權獲得一個免費的教職人員授權</p> <p>本方案需採購全校教職員生的數量 NTD \$1,187,423/年</p>

附件2

各校現行因應Google雲端儲存空間政策調整方針

學校	使用軟體	目前對策	使用空間	
			在校師生	校友
國立臺灣大學	Google	預計未來服務對象縮減、服務內容縮減之可能性，後續調整再行公告	預計提供每人 50GB	預計提供每人 10G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Google	購買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方案，採購數量為教職員	教職員 100GB	待評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Google	購買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方案，採購數量為教職員	教職員 100GB	待確認
國立東華大學	Google	購買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方案，採購數量為教職員	教職員 100GB	不提供
國立清華大學	Google	與Google談判中：預算約4百萬元，延長使用至2024年7月，後續調整再行公告	無限空間	
美和科技大學	Google	購買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方案，採購少量	待確認	待確認
中華科技大學	Google	購買 Education Plus 方案	每人 30GB	待確認
中國文化大學	微軟	不影響	5TB(但使用者評價不高)	
國立中央大學	Google	配合Google新方案，請師生主動刪除或備份資料，後續調整再行公告	全校共用 100TB	不提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Google	配合Google新方案，請師生主動刪除或備份資料，後續調整再行公告	全校共用 100TB	待考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Google	配合Google新方案，請師生主動刪除或備份資料，後續調整再行公告	在校師生及校友共用 100TB	
國立政治大學	Google	配合Google新方案，請師生主動刪除或備份資料，後續調整再行公告	在校師生及校友共用 100TB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Google	配合Google新方案，請師生主動刪除或備份資料，後續調整再行公告	在校師生及校友共用 100TB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Google	個案申請空間；在職師生較高；校友較少（仍在評估）	在校師生及校友共用 100TB	
國立臺東大學	Google	配合Google新方案，請師生主動刪除或備份資料，後續調整再行公告	全校共用 100TB	不提供
國立體育大學	Google	配合Google新方案，請師生主動刪除或備份資料，後續調整再行公告	預計提供每人 30GB	不提供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Google	個案申請空間（仍在評估）	在校師生及校友共用 100TB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Google	改用微軟	5TB	不提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Google	尚在評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Google	配合Google新方案，請師生主動刪除或備份資料，後續調整再行公告	全校共用 100TB	畢業離校3年後停止使用

附件3

Google 雲端空間校園方案採購評估					
	方案1	方案2	方案3	方案4	方案5
Google 方案名稱	Education Fundamentals (免費方案, 2022年7月起不提供無限空間)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可自由採購付費帳號數量)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可自由採購付費帳號數量)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可自由採購付費帳號數量)	Education Plus (必須買齊所有學生數量, 教職員依比例25%贈送)
Google Meet 同時線上人數	100	250	250	250	100,000
Google Meet 分組討論	X	O	O	O	O
付費每人可使用容量		100GB/ 每個帳號	100GB/ 每個帳號	100GB/ 每個帳號	20GB/ 每個帳號
採購數量		500	750	9,300	8,558
贈送帳號					2,140
繼續提供校友帳號	O	O	O	O	X
牌價	免費	48美金/年	48美金/年	48美金/年	5美金/年
每年每個帳號費用	免費	NT\$1,332	NT\$1,332	NT\$1,332	NT\$139
總額(未稅)	免費	NT\$666,000	NT\$999,000	NT\$12,387,600	NT\$1,187,423
免費儲存容量(TB)	100	100	100	100	100
購買容量(TB)		49	73	908	167
贈送容量(TB)					42
可使用總容量(TB)	100	149	173	1,008	309
平均每人使用容量(GB)	11	17	20	115	35
備註: 本校另有以下免費雲端空間, 教職員生可參閱計網中心網站公告說明, 完成註冊後下載使用。 1. 微軟教育版方案提供信箱50GB/網路磁碟5TB空間。 2. 北市大優游雲網路磁碟6GB空間。					

臺北市立大學電子郵件使用要點

109年3月31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月○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之。
- 二、 本校電子郵件服務之對象如下：
 - (一) 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
 - (二) 本校專任及約聘僱職員。
 - (三) 本校在學所有學生。
 - (四) 本校畢業校友。
 - (五) 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業務需求信箱。
- 三、 本校電子郵件帳號之建立及刪除原則：
 - (一) 教職員工：專任人員自到職日起，填寫「基本帳號申請單」申請，每人以申請一個帳號為原則。
 - (二) 在學學生：於新生註冊後，由教務處提供新生資料，帳號名稱為學生之學號，畢業後得繼續使用。
 - (三) 業務需求信箱：因執行本校業務之需求，欲申請電子郵件者，應簽奉校長核定後，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建立帳號。
 - (四) 離職教職員工：離職教職員工因業務交接需求，帳號保留半年後刪除，退休職員工亦同。
 - (五) 退休教師：鑑於本校退休教師仍有學術交流需求，將終身保留電子郵件使用權。
 - (六) 畢業校友：畢業生於畢業後一年內仍可使用學生信箱。一年後若仍有信箱需求，可向計網中心申請校友帳號（與原使用的學生信箱帳號不同，但仍為 Google 服務）。為妥善運用有限之付費資源，新申請的校友信箱一年內若未使用將予以停用，且不負保管資料責任。
- 四、 為善用電子郵件公告功能，以確保電子郵件收發品質，使用電子郵件公告功能之教職同仁，必須經該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始得發送。學生會之公告事項應由學生事務處代為承辦，不得由學生自行寄發。公告之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重大緊急事件。
 - (二) 本校校務相關之重要訊息。
 - (三) 經簽奉核准公告周知之公文或文件。
- 五、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電子郵件安全，電子郵件伺服器主機管理由計網中心專人負責。本校學務處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負責宣導電子郵件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六、為維護電子郵件使用秩序並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違者依本要點第十條處分：

- (一) 散佈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散佈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四)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使用未經授權使用電子信箱，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五) 使用虛假帳號。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電子郵件資源從事違法行為。
- (十) 本校之電子郵件群組，僅供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寄送相關公告使用，嚴禁寄送公告以外之訊息。

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尊重網路隱私權、網路管理，不得任意查看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得限制或暫時中斷使用者之連線：

- (一)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
- (二) 涉及國家安全者。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 (四)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 (五) 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
- (六)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

九、依據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規定，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本校將立即移除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使用者若有侵權情事，依本要點第十條處分。

十、電子郵件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學生應接受學生獎懲辦法之處分。
- (三) 教職員工提人評會或獎懲委員會討論。
- (四)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 (五) 畢業校友違反本規範者，立即停止其使用資格，並負相關法律刑則。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得視情況逕行停止或暫停該使用者帳號使用權，並通知使用者改善。關閉帳號期間之一切損失及紛爭，應由該使用者自行負責。

依前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本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行為人得依正當程序，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和救濟。

十一、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因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電子郵件之重要資料應由使用者自行定期備份，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十二、本要點經資訊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電子郵件使用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六)畢業校友：<u>畢業生於畢業後一年內仍可使用學生信箱。一年後若仍有信箱需求，可向計網中心申請校友帳號（與原使用的學生信箱帳號不同，但仍為 Google 服務）。為妥善運用有限之付費資源，新申請的校友信箱一年內若未使用將予以停用，且不負保管資料責任。</u></p>	<p>第三條</p> <p>(六)畢業校友：畢業後原則不刪除畢業校友之 Gmail 信箱，並移至畢業校友群組，惟經使用者本人來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得刪除。</p>	<p>配合 Google 服務政策調整，對畢業校友部份進行異動。</p>